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騏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翻拍照片9張」應更正為「翻拍照片6張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侵占之物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佔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197號

被 告 林正騏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正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7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之自助洗衣店內，拾獲林浚埕遺忘於該處之零錢包1個（內含價值新臺幣(下同)1,233元現金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前開錢包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林浚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正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林浚埕於警詢之指訴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侵占之錢包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4 檢 察 官 鄭兆廷